海軍軍官學校船舶機械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.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施行
2.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船舶機械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「海軍軍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定」第十七條規定，設置船舶機械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系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評鑑等事項。

二、評審教師研究、延長服務及重大獎懲等事項。

三、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
第四條 本會由本系系主任，依本會職掌視需要召集或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連署亦得召集。如經委員連署召開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系主任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說明。

第五條 系教評會開會審議事項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本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，如需採其他方式為之，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委員因故未能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第六條 系教評會審議教師新聘或升等案時，遇有關委員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評審事項或審議教師新聘或升等案件時，應全程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審。迴避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部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